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贖回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二零一二年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5.750%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二年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契約附表一所列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信託人，「信託人」)就發行二零一七年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契約(「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條款，本公司今日宣佈，其已知會信託人及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所有尚未償還的二零一七年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贖回日期」)獲悉數贖回，贖回價相等於該等票據本金額的102.875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累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價」)。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二零一七年票據本金金額為六億美元。本公司將以內部資金支付二零一七年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贖回日期贖回尚未償還二零一七年票據後，所有已贖回二零一七年票據將予註銷。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及閻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查懋誠先生及熊明華先生。